

第 一 部 分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按市场经济要求重塑公有制实现形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这场革命必然要触及到所有制的改革问题，或者说要从根本上改变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的实现形式。要求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成分。所有制是经济运行的基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核心的问题就在于公有制经济必须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重新寻找到它的适当位置，重新构造其内部权利结构和外部实现形式。

在改革中的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其他问题都可以改，惟有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有制不能改。谁要在公有制上提出问题，好象谁就不赞成公有制，就是要搞私有制一样。这实际上是把公有制的形式和公有制的性质混为一谈了。1985年前后，我曾提出把公有制的形式和性质分开，公有制的性质不能变，形式必须变的观点。要把公有制的形式和性质区别开来，就必须摆脱传统理论教条的束缚。传统理论通常把国家所有制看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同义语，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惟一的、天然的形式。改变这种国家所有制就意味着改变公有制，削弱这种国家所有制就意味着削弱公有制。进而又推论，如果只有改变这种国家所有制才能发展市场经济，那么就意味着市场经济是非公有制，非社会主义的。这样就把人们引入了一个理论误区，即把公有制某一具体形式视为公有制的最终的、绝对的形式，当成了公有制本身，并由此得出了否定市场经济的论调。

这种观点根本站不住脚的。国家所有制只是一种财产组织形

式，或者说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它本身并不决定所有制关系的性质。无论是国有制、集体制、还是合作制、股份制，都是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的具体的财产组织形式。把国有制同公有制等同起来，不允许社会主义公制作出各种历史选择和改革调整，这在理论上是狭隘的，是对公有制、对社会主义的莫大误解。

再从实践来看。国有制这种形式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就有了。奴隶社会就有国家所有制，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国家所有制。苏联的国有制是最全面、最彻底的了，但这种公有制并没有为它的生产力发展开辟广阔道路。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像法国、英国、意大利、德国也搞了不少国家所有制，但其效率都比不上私人所有制。所以从撒切尔夫人开始把国有制实行民营化，我们翻译过来叫私有化。还有一些非洲第三世界国家国有制搞得更彻底，但实际上生产力发展得更慢。这就告诉我们，国有制并非社会主义所特有，并且，国有制这种形式是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离开了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把它绝对化，或者当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惟一实现形式来固守，只能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国有制经济一方面掌握国家所有重要的经济命脉；另一方面也得到了国家的高度扶持和保护，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绝对主体的地位。居于这样位置的国有制经济，对于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来说，当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它所拥有的力量既可促成新体制形成的推动力量，也可以成为新体制形成过程中难以逾越的路障。遗憾的是，传统的国有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改革过程中，未能成为推动力量，而成为迫切需要加以改革的对象。

传统国有制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症结就在于其产

权结构过于简单落后。大家知道，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存在不同产权主体为前提，市场交换就其实质而言，就是产权的交易。如果产权主体不清，或者只有单一的产权主体，就不会有真正的市场交易，更谈不上有市场经济的运行。为了能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深入剖析一下传统国有制的固有特点。

传统国有制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其固有的三个突出特点是：产权主体单一、条块分割、行政垄断。所谓单一主体就是政府，名义上是国家、全民。产权这个概念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产权是指围绕资产所发生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诸种权利；狭义的产权则是指企业资产的法人经营权。产权概念的复杂性客观上反映着经济生活的现实需要。在传统国有制形式中，广义和狭义的产权都由政府一家独揽。于是，政府便成为社会资产的惟一实际占有主体，因而它必须担负起运用管理社会资产的责任。在履行这一职责时，政府惟一可动用的社会组织就是政府本身，即从上到下的庞大行政系统。中央政府单一主体的产权便按行政系统条块分割，资产成了各部门、各级政府的占有物，企业成了政府行政组织的附属物，因而也就形成了对全民资产、资源的行政垄断。资源配置变成了各级政府之间的物资调拨。社会每个成员都应享有对社会资产的占有权利，对社会资源使用的选择权利，变成了由政府独占的行政权力，进而就演变成了一切都行政本位化、官本位化。社会成员能否真正行使其应有的经济权利，完全取决于他能否进入这个行政垄断的系统，能否从中取得一定的行政权力。可见，传统的国有制形式无法接纳市场，同时也不能被市场接纳。

再从经济的运行看，市场经济活动的特点就是在产权的约束下通过竞争推动社会稀缺资源的使用，在承担相应的风险、收益和责任的条件下选择最有效率和效益的资源配置方式。传统的国

家所有制在这方面也同市场经济格格不入。首先，产权主体单一，就排除了对资源的竞争性使用，选择的标准便不是稀缺资源的效率、效益最大化，而是政府目标的最大化，结果往往一方面是资源大量虚耗和浪费，另一方面是普遍短缺。其次，条块分割割断了经济的内在联系，资源一旦进入各种行政的条条块块，就成为各行政单位的垄断物，资源的社会化流动也就无从谈起了。再次，行政性垄断是非经济性的，它对资源的争夺主要出于政治权力的实现，而不是考虑投入、产出的效益。现实生活中一方面各级政府热衷于争投资、上项目、铺摊子、拉战线；另一方面建成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1/3 明亏、1/3 暗亏，仅 1/3 盈利的状况，典型地表现出传统国有制在实际经济运行中的固有弊端及窘境，非改革没有出路。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问题，是当前一个根本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根本的实践问题。这个问题不能得到很好解决，改革就难以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可能落空。

对于这个问题，我考虑了很长时间，我认为，现实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基本形式应当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在谈到未来社会所有制形式的问题时曾经说过，在否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要“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马克思在这里说得很明白，社会主义所有制应该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当然，这种所有制同资本主义以前的被资本家剥夺的那种个体所有制是不同的。它建立的生产力条件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它建立的生产关系前提是生产资料的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32 页。

社会占有。然而从劳动者这方面来说，又有相似的地方，即都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在我看来，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特征。要把握这一点，就必须破除传统的流行观点的束缚。我在前面事实上已经谈到了不能是传统形式的公有制，它以国有制为主，公有制能不能作为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呢？也不能。因为原始社会就是公有制，我们能说原始社会是社会主义吗？显然不能。可见笼统地讲公有制界定不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同样，私有制也界定不了资本主义，因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私有制，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有私有制。各种社会都既有公有制又有私有制。各种社会都既然有公又有私，单纯用公有制、私有制的概念区分不了社会制度。

那么究竟怎样才能区分社会制度呢？我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看它的社会经济主体是谁。所谓社会经济主体，指的是一个社会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关系及其承担者。其他一切都要服从于它，受其制约，为它服务。例如，奴隶社会的经济主体是奴隶主，经济的一切关系都从属于他，连人都成了他生存与发展的工具，所以叫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主体是封建主。资本主义之所以叫资本主义，就是因为资本家是这个社会的经济主体。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主体是劳动者，劳动者掌握和支配社会的生产要素，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才能形成这个社会的生产力，才能发生一切利益关系，产生一定的经济制度。除此以外，一切都不可能出现。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我认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现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特征。不知你们注意了没有，我在社会主义前加了“现实的”三个字。因为马克思设想的经典的社会主义，它的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在社会所有制下，一切财产归全社会所有，

劳动者对财产都是直接的、普遍的、平等的、现实的一种支配关系。由于消灭了旧的社会分工，只要有劳动能力，在哪儿都能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是直接的社会结合，不像我们现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还无法实现直接的社会结合，例如农村的劳动力就不能随便到城里的企业就业。这表明现实的社会主义还达不到社会所有制与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合二而一。

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现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普遍的基本的形式。在现实条件下，它又可以分为三种具体形式：其一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即通常说的小私有制、个体户。这种形式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古老的、初始的形式；其二是股份制形式，或者叫作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即个人的财产投入到某个企业后，个人只有一个单纯的所有权或收益权，而财产的占有、支配、使用以及收益分配等权力都是公共的。所以这种财产实际上是社会化的；其三就是国家所有制。国家所有实际上是代表全社会、全民所有的。这种形式应该说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所有制的一种过渡形式。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达不到社会所有时，或国家没有消灭时，就一定会存在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以上三种形式都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其实质都是劳动者所有。

在以上三种形式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还需大力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但它毕竟是一种初始的形式，适宜在生产水平比较低、生产社会化程度也较低的地区和行业，如农业生产、城乡小商品生产等等。它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主体形式。在现在的条件下，国家所有制也不应占的比重太大，它适宜在垄断性行业和非盈利性为主的经济领域。如基础教育、基础科研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等。

在以上三种形式中，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应占主体部分。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因为股份制这种形式将每个人的财产联合在一起，他要关心自己的财产增殖，就必须同时关心别人的财产增殖，他不仅让劳动者关心自己的活劳动成果，同时也关心自己的死劳动（即生产资料）的效益。从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看，现代所有走上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选择了股份制作为基本的企业制度形式，这种现象决不是偶然的。企业制度演进的历史表明，股份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具有高效率的企业制度形式。

我们说股份制是市场经济中最有效率、最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就在于它有一整套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规范。简单地说，股份制通过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相分离，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和法人所有权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在股份制内部，较好地解决了权利制衡机制。董事会代表法人所有权，决策企业中长期目标、经理阶层掌握和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职工代表大会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形成法人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的权、责、利统一的相互制约机制，保证企业行为合理化。这样，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支配权，对财产运营负全部责任、收益与风险，权利与义务相对称，就可以自负盈亏了。股份制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明确化和社会化的财产组织形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必然选择的实现形式。因此，我们必须按照股份制的要求来改造国有制经济，实现产权关系的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行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把资产所有者职能与政府的社会行政管理职能及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区分开来，资产所有者职能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担，它是一个单纯的经济组织，其职能主要追求资产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在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多元经营、分散经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分散、多元的经营组织之间是授权托管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关系。后者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所有权，并承担民事责任；前者则保留终极所有权及与之相应的决策权和收益权，保留改变授权关系的权利。

在分散、多元化经营的基础上，形成企业法人所有权制度，并建立起合理健全、相互制衡的企业内部权利关系。由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董事会是其产权的法人代表。董事会任命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实现企业内部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同时合理解决企业职工既是国有资产所有者又是生产者这样双重角色的问题。作为所有者，可通过拥有企业的股票所有权来实现。作为生产者，则通过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来发挥其职能。这样，国有资产的单纯所有者、法人所有者、经营管理者、生产者之间就可以形成围绕责权利的制约关系，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既有动力又有约束力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国有企业要实现与市场机制的对接，必须通过股票发行和买卖的方式实现资产流动。国有资产在终极所有权的表现形式上要价值化、股票化，接受市场调节，使国有资产融入全社会的经济资源之中，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既参与市场资源配置，又可以对社会资源配置发挥重要的影响和作用，真正成为社会化的资产。

总之，按市场经济的要求重新选择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需要大家勇于探索、大胆实施、锲而不舍，最终走向成功。

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及其规范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以 1978 年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到今天已经进入第 16 年了。在此期间的改革，可以说是一个经历三个阶段，而最终明确市场化导向的过程。第一个阶段是从 1979~1983 年，改革的重点在农村，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乡镇企业的崛起；第二个阶段是从 1984~1991 年，改革的重点指向了城市，以向企业放权让利为主要特点，使传统的高度集中计划体制被削弱，市场机制开始引入国民经济并发生一定调节作用；第三个阶段以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进入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阶段。

一、中国市场化导向改革的历史进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受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的影响，认为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逐渐消亡的旧社会残留物，市场经济则是只能由资本主义来运用的经济运行机制。由此出发，对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采取了限制和否定的态度，其结果是走了一条名为产品经济实为自然半自然经济的经济发展道路。由于这种模式和道路既不符合中国的国情，也不符合生产力现代化、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中国经济除了建国初期的几年成就突出外，长期陷入了徘徊状态，未能取得人民期待的发展，拉大了同世界发达

国家的差距。

对这套传统模式的突破，在实践上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按照广大农民的意愿，从 1979 年起，广大农村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予了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结果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三年左右就使长期困扰人们的农民温饱问题和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在此基础上，广大农民自发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最初出现的是俗称“重点户”、“专业户”的所谓“两户”，在他们的生产中商品化的比重日益增大，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生产经营开始发展，在他们的带动下，农村的集市贸易、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开始趋于兴旺，逐渐出现了许多区域性、专业性的农村商品集散市场。更具有深远而重大意义的是富裕起来的农民把资金投向工业化，兴办起了大批的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兴起有三点突出的意义，一是使得中国广大的农村开始真正进入了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二是乡镇企业提供了传统国营企业之外的另一套企业管理体制；三是乡镇企业从一开始就是计划经济体制之外的产物，它们需要市场，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也发育和塑造着市场，从而为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农村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的形势下，城市工业活力不足的弊端日益突出。从 1984 年起，改革的重点转向城市，尤其是转向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最初的方针就是扩大企业自主权，采取的是向企业放权让利的思路。循此思路，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先后经历了扩大自主权、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承包制以及租赁制、股份制试点等阶段。经过这样一系列改革，虽然初步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也更多地暴露了深层次的体制矛盾，集中到一点就是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在此体制下，企业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与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要求之间的

矛盾。从而使得改革从原来的旧体制内部权力利益关系的调整转向突破旧体制，转向制度创新，即用市场经济体制取代计划体制。在这一期间内，在企业改革的同时，价格改革、要素市场的培育、经济特区的建立和提高经济外向化程度（包括引进外资）等方面的改革举措也分别取得了程度不等的进展，为最终全面抛弃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做了试验和准备。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的召开，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使中国的改革进入了综合性配套全面改革的新阶段。改革的任务也从蚕食、削弱、瓦解旧体制转变为全面进行市场经济制度创新。在最近一段时期的改革中，1993年中央政府提出了从金融、财税、投资、企业和社会保障五个方面着手的综合性配套改革方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上了日程，成为改革热点；价格改革中难度很大的粮价改革过关；要素市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的经济进一步加深，市场经济机制开始面对国民经济发挥基础性调节作用的方向迈进。

在实践上市场化导向不断明确的同时，中国学术界在理论上也进行了深入而不懈的探索，突破了一些有关社会主义的传统“误区”。1979年后开始了价值规律的大讨论；1982年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1984年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年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1992年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1993年又提出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在实践推动下，理论有了重大发展，反过来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改革战略和操作方法的选择等也发挥了指导作用。从总体上讲，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是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自觉地稳步推进改革的结果。

二、市场化导向改革的成就及问题

迄今为止，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突破和成就。

1. 多种经济成分竞争发展，改变了传统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以及多种经济成分结合的混合经济形成了多元化的经济关系格局。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要求多元化的经济，单一所有制成分是无法发展市场经济，形成市场竞争的。多元化经济关系格局的形成，为市场经济机制运行提供了社会基础。

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普遍的共识和改革的中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长期作为政府机构附属物存在和发展，形成了政府行政型管理体制，产权不清、责任不明，社会包袱沉重，企业性质与政府职能错位，难以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成为改革的最大难点。改造国有企业，使之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改革新阶段制度创新的重中之重。

3. 以要素市场为核心的市场体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 1992 年 90% 以上的零售商品、80% 以上的生产资料、85% 以上的农产品是由市场定价。产权交易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都有了程度不同的发展；金融市场的发育使得社会初步形成了多方融资渠道并存的局面。

4. 政府宏观调控开始采用一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特点和要求的手段和操作方式，如强调间接调控、参数调节、一定程度上的反经济周期操作等等。同时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与全民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分离、政企分离以及其他方面职能的转变也取得了进展。

5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制化建设不断得到推进。据统计,从 1992~1993 年 1 年多时间里,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30 余件以及一项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为主要内容的宪法修正案。这其中与市场经济直接密切相关的有 11 件。进入 1994 年以来,《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一系列法律又相继出台,《证券法》等法律正广泛征求意见,不久的将来也将逐步出台。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规范的运行将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三、深入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范

中国所走的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机制结合起来的改革发展之路,是没有先例的。因此,这是一个充满探索的艰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我们要不断破除旧观念、旧体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旧规范对人们的束缚和影响;另一方面我们要逐步培养和树立现代市场经济的新规范,而这些新规范还应该是既符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这就带来了双重的困难:一方面是在旧规则破除而新规则未全面建立之前,容易出现经济无序运行的状况;另一方面是如何在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之间找到恰当的结合点、平衡点。

经济规范主要有两个层次,一是经济活动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自律性的规范,这是内生的规范,是经济主体的自我约束。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这种规范是经过长期的历史沿革自发形成的。在中国就难以获得这样的历史条件去自发形成。这就要求有意识地塑造、学习和引导。第二个层次的规范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以法律形式强制推行的规范,这方

面我国在法律制度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在法律施行方面还需付出更大努力。

以上所说的主要是指条款性的规范。作为从无到有建立市场经济的中国而言，目前更深刻、更迫切的是制度性的规范，也就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塑造新型的财产组织形式和权力利益关系规范。

1. 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各种规范，其中最核心的东西就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通过改革，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行使法人财产权的资产经营者。还有就是不同企业之间、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平等竞争的规范。

2. 市场体系发育和建立过程中，有关这种运行规则的规范。要使市场经济真正完全取代计划经济体制，市场体系的发育发展和有序运行，就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组织条件和前提。这方面的一些制度性的规范也必须加速建设。

3. 政府宏观调控体系以及行政行为的规范。目前，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政府在实施宏观调控过程，还存在着向计划体制回归的现象。有一些政府部门和机构，越位参与市场活动，使市场经济运行规范受到破坏，这类现象也是存在的。这方面的制度建设也是需要加强的。

4. 以社会保障制度为中心的社会分配再分配关系的重新构造。市场经济是强调效率优先的经济，竞争中的优胜劣汰要求社会确立抵消其消极后果的制度规范，其中心就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实施二次分配的社会化的保障制度。中国这方面的改革还相对滞后，是今后必须规范社会化改革重点任务之一。

中国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是艰难而又辉煌的改革过程，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调动广大人民积极性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制度创新方面也取得了基础性的成果。今后面临的任務就是全面

的制度创新和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各种规范。希望在与世界各国、尤其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的朋友们相互交流中，能够学习借鉴到有益的经验，推动中国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载自《中美市场经济与经贸合作研讨会》

1994年5月。

正确认识我国市场经济的特点 积极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甘肃《市场经济导刊》和读者见面了。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之初，有这样一个刊物出版，是一件大好事。

中国正在改革的道路上朝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前进。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改革者们十分重视研究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状况及体制模式。就市场作为本国配置资源的基本方式而言，中国将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普遍要求和共同特点来重新构造经济体制，在具体的运作与管理上，也将采用国际通行的方法。从这些方面来看，中国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与各国的市场经济相比，将不会有什么明显的区别。

然而，正如同样实行市场经济，日本模式也不同于美国模式一样，中国的市场经济也将呈现出某些独有的特点，并因此而形成一种独特的中国模式。这种特殊性，是由中国特殊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因素决定的而不是人们先验地规定的。

因此，目前或许还难以详尽地描述中国市场经济模式究竟是什么样子。归根到底，这个问题要由实践来回答。但是，根据中国市场经济产生、发展的客观环境和条件来仔细研究这个问题，仍然是有益的，必需的。

众所周知，中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改革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的问题上逐步摆脱、超越了传统理论的局限，获得了许多崭新的认识，这些都集中体现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中。社会主义也要搞市场经济，正